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管字第 107600030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法一次繳清積欠之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以下簡稱使用補償金），特訂定本原則。

二、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經其敘明理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而申請分期繳納者，由經管該市有不動產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視積欠金額多寡，准予逕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積欠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二）積欠金額在五萬零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二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三）積欠金額在十萬零一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八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四）積欠金額在十五萬零一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二十四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五）積欠金額在二十萬零一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三十六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六）積欠金額在三十萬零一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四十八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七）積欠金額在六十萬零一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十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八）積欠金額在一百萬零一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七十二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九）積欠金額在一百五十萬零一元以上者，准予分八十四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三、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之期數超過前點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詳予審酌，如因情形特殊而有准許更為有利占用人分期繳納期數之必要時，授權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者，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加計利息。但占用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老人。
- (三)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對象。

占用人提前清償使用補償金者，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利息。

四、為利本府債權追償，占用人於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本票及授權書（如附件）。
- (三) 占用人及共同發票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管理機關已取得得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調解或和解筆錄者，占用人無需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但管理機關仍應注意上開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時效。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共同發票人需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其檢附之身分證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五、占用人分期付款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占用人應一次繳清欠款，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